

經濟部



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 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 錄

一、緣由	1
二、計畫目的	1
三、計畫範圍	1
四、計畫內容	2
(一) 疏濬採取	2
(二) 土石販售	2
(三) 底價計算	7
(四) 監控管理	7
五、其他配合事項	7
(一) 環境維護措施	7
(二) 防弊措施	8
六、計畫人力	8
七、計畫經費	8
(一) 支出部分	8
(二) 收入部分	9
八、計畫期程	9
九、效益評估	10
十、其他及附件	11

一、緣由

依據 104 年 11 月 4 日核定之「曾文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河道疏濬計畫書」，經檢討辦理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約 700 公尺）之疏濬，以增加通洪斷面，並減緩洪流對左岸沖刷影響。本局並以「曾文溪水系曾文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中疏濬原則及斷面型式，且不危害公共安全並增加河道通洪斷面前提下，檢討辦理該段河川疏濬可行性評估，以減少洪水災害程度之問題。

疏濬土石能有效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在確保河防安全前提下，依 95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所作結論略以：「關於河川疏濬的辦理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研議比照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方式採疏濬、挖取、標售分開辦理之可行性，以穩定河砂供應價格。」檢討以採售分離作業方式，疏濬河川砂石，及配合砂石供應政策，以提供市場需求並穩定砂石價格，爰研提本作業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增加通洪斷面面積及降低水位，有效提高通洪能力，確保河防，及跨河建造物、橋樑等安全。
- （二）因應國內土石料需求，增加土石料源供應量，穩定土石市場價格。
- （三）由政府自行依疏濬計畫採取土石出售，並遏止河川盜濫採土石違規事件發生。

三、計畫範圍

- （一）疏濬地點：西庄堤防河段(鐵路橋下游右岸)，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內。
- （二）疏濬概估面積：長度約 700 公尺，寬度約 200 公尺，疏濬概估面積約 14 公頃。

- (三) 疏濬概估數量：60 萬立方公尺（約 84 萬公噸）土石方。
- (四) 疏濬位置圖：詳如圖 1.疏濬範圍平面及位置圖，並俟成立疏濬工程預算書後，即依該預算書執行。
- (五) 電塔、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疏濬範圍內經查跨河構造物為舊鐵路橋（市定古蹟）及新鐵路橋等 2 座，電塔計有新嘉南-南科二路 160、161 號、南科-龍崎 14 號及善化分歧 16 號等 4 座，其橋墩埋設深度遠低於疏濬高程 E.L.6m，不影響鐵路新橋及鐵塔之安全性。本局 104 年 10 月 15 日會同電塔及橋梁等單位會勘，與會單位意見表示，日後疏濬時，鐵塔塔基四周保留約 10 公尺範圍不開挖、鐵路舊橋則疏濬至沉箱基礎頂 50 公分，餘如會勘紀錄所示

四、計畫內容

(一) 疏濬採取

1. 由本局編製疏濬工程（支出部份）預算書，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招標公開發包，由得標廠商執行。
2. 預計每天採取量約 3,000 公噸（約相當 2,142.86 立方公尺）。
3. 作業時間為契約期限內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二) 土石販售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辦理。
2. 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之工程分類規定，但其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本原則未規定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如附件一。

除緊急疏濬者外，公告土石標售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七日，第三次以後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三日；專案申購公告

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本計畫區段疏濬土石，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因此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二類廠商均得參加投標。

3. 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但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得以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

得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分為二類如下：

- (1) 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2) 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4.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二類廠商均得參加投標：
 - 甲.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但非屬緊急疏濬且第二次標售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以前款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
 - 乙.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3)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4)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5)應檢具之書件：

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乙.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5.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標售底價由執行機關參考土石品質、鄰近土石標售價格、砂石成品售價、運輸及加工成本、疏濬開採及其他成本等因素訂定之。

6.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一)

(1)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2)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3)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4)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5)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 (6)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7)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8)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廠商未提料或專案申購之剩餘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並得以提貨正常者為優先考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 (9)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7. 本計畫疏濬土石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因疏濬區段土石多為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三類廠商均得參加投標。

8. 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廠商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公告標價底價偏低者，執行機關得自行提高押標金額度。但不得高於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五十。

9. 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或感應器具(卡)，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第十一點及附件一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10. 專案申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購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

(2) 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

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11. 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參考。

12. 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

意事項如附件七。

(三) 底價計算

1.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標售底價由執行機關參考土石品質、鄰近土石標售價格、砂石成品售價、運輸及加工成本、疏濬開採及其他成本等因素訂定之。
2. 並參考近年土方標售決標價格，編訂本案底價：單位重以每立方公尺約 1.4 公噸計，換算為每公噸約 21.4 元左右計。

(四) 監控管理

1. 設置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由本局編製疏濬工程預算書,指定單一出入口設置管制站及地磅，及設置影像監視器。
2. 建置數位化之單據管理系統：採用資訊管理系統，製作取貨單據，且於管制站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有效控制車輛進出及砂石取貨控管及統計。
3. 定期監測及不定期抽查檢測：
 - (1)定期監測：由本局發包之疏濬工程廠商每 15 工作日辦理自主監測疏濬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件八。
 - (2)不定期抽測：由本局委託測量公司不定期派員辦理抽查檢測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九。
 - (3)隨時監測：本局成立工務所辦理。

五、 其他配合事項

(一) 環境維護措施

1. 由本局發包之疏濬廠商於運輸便道施設灑水設施及僱用灑水車不定期灑水，並於管制站出入口適當位置施設洗車設備或清洗輪胎設備。
2. 砂石運輸車輛須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方可進入河川載運砂石，砂石運輸車輛裝載後皆須加蓋防塵網（下拉至少 15 公分）並依指定運輸便道行駛。

3. 疏濬工程（支出部分）標契約項目內編制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費」（含工地清潔費、灑水費等）。
4. 疏濬工程辦理期間本局為減緩工程執行對週邊環境之衝擊，將視實需請求當地地方政府行政協助，辦理工區週邊及工區外運輸路線週邊環境維護事項。

（二）防弊措施

1. 由本局指派河川駐衛警察，負責疏濬區河段之巡防管理。
2. 僱用保全人員監控及夜間巡防取締。
3. 行政請求當地警察局派員協助巡防取締。
4. 要求砂石車必須隨車攜帶出貨聯單，以備檢警查驗。
5. 嚴格執行計畫疏濬區施工及出料時間，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須奉執行機關核定後始可調整作業時間。

六、計畫人力

（一）前置作業：由本局擬訂計畫書、預算書，辦理招商公告等事宜。

（二）管制站及提貨管理：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每天約需 6 人次。

（三）採取砂石：由疏濬工程（支出部份）得標廠商辦理，每天約需 3-5 部挖土機。

（四）監測管理：

1. 由本局已得標廠商辦理。
2. 由本局核派相關承辦人員辦理。

（五）環境維護：由疏濬工程（支出部份）得標廠商辦理。

（六）防治盜濫採措施：

1. 委託保全公司協助巡防，日夜間值勤，每天約需 6 人次。
2. 由本局核派監工人員及河川駐警擔任。

七、計畫經費

（一）支出部分 1~2 總經費約新台幣 29,000,000 元。

1. 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部分，所需經費約 25,000,000 元。

(1)發包工程費：21,700,000 元。

(2)空氣污染防治費：2,950,000 元。(103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空污費率以 5.1 元/m³計之)

(3)作業管理費：350,000 元。

2. 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保全計畫：直接向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每日約需保全 6 人，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4,000,000 元。

3. 以上經費擬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經費勻支。

(二) 收入部分

土石販售所得約 18,000,000 元（實際金額依決標結果），全數解繳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戶。

本案預計疏濬土石量約 600,000M³，土石單位重採用 1.4 計
合計約 $600,000\text{M}^3 \times 1.4\text{T}/\text{M}^3 = 840,000\text{T}$

故土石預估收入為 $840,000\text{T} \times 21.4 \text{ 元}/\text{T} \div 18,000,000 \text{ 元}$ 。

八、計畫期程：

預計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合計約 15 個月，如下表所列：

工作項目	預估完成日期															備註
	108~110 年															
	12/31	1/31	2/28	3/31	4/30	5/31	6/30	7/31	8/31	9/30	10/31	11/30	12/31	1/31	2/28	
提報採售分離疏濬經費核定	—															
編製預算書		—														
上網發包作業		—														
土石標售作業				—												
工區前置作業（含地磅、管制站設施）			—													
提料（土石出料）					—	—	—	—	—	—	—	—	—	—	—	—

九、效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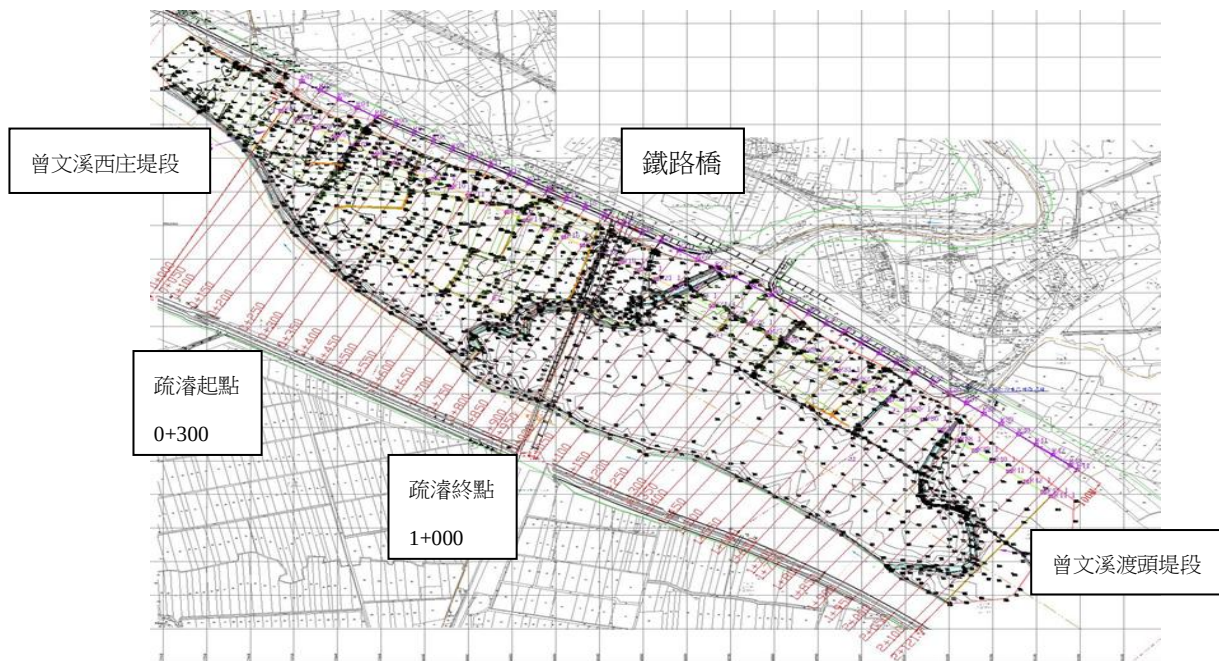
- (一) 在河川管理方面，河川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制度已排除引發越界超深盜濫採之誘因，應可有效遏止盜濫採行為，維護河

防、橋樑等公共安全。

(二) 在砂石市場供需方面，本計畫以公平公開方式增加土石供應料源，對砂石供需平衡及價格將有顯著之穩定效果。

十、 其他及附件

附圖 1-3. 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位置圖
(疏濬範圍 0K+300-1K+000)



附件一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範例）

一、招標文件及圖說採下列方式購取，並各以三份為限：

（一）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各該陳列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不領圖者免繳）後不具名領取。

（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圖說郵購處理要點」辦理申購。前項招標文件及圖說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

二、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

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四、投標廠商資格：

（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二）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五、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二) 切結書(如附件一之1)。但第二類廠商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者，並應附共同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一之2)，及共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與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一之3)。

(三)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 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一之4)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 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 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廢標論處。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八、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之程序，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九、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

換。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十一、開標時，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廠商，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十二、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得標資格。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含以下情形：

1.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2.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3.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4.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5.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6. 廠商投標標價低於核定底價者。
7.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8.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9.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10.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11. 未用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詳細價目表者。
12. 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
13.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
14. 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15.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16.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四) 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為同一家公司、行號、同一代表人或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五) 廠商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投標廠商資格者。

(六)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

投標廠商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情形，已涉刑事不法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及其相關解釋令等辦理。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土石標售投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若其屬投標文件內之支票連號、郵遞掛號序號連號或筆跡相同者，得先保留決標，並由執行機關限期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俟完成說明程序並經執行機關審認無重大異常關聯後，再予以決標，並依序辦理提貨。於未釐清前，由後序位得標廠商先行提貨。

十四、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十五、本標案土石總量○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噸換算)，其中專案申購保留○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一般申購為○萬公噸(相當為○萬立方公尺)，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家，每家廠商○萬公噸(○萬立方公尺)。

十六、每○萬公噸(○萬立方公尺)。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元。

十七、決標原則：

- (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小標〔各○萬公噸(○萬立方公尺)〕。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五)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十八、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執行機關得依投標價高低函詢備取廠商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文到三日內函復，否則以棄權論。
- 十九、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 二十、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廠商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惟砂石運輸便道因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 二十一、得標廠商提貨順序為○-○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日內，提貨順序為○-○應於決標(或通知)次日起○○日內，

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銀行○○分行帳號：○○○○○○○○○○，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河局○專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或執行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逾限未繳款者，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二十二、開標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二）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 （三）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廠商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十三、除標售案為緊急疏濬、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破碎及洗選加工者，或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者外，得標廠商經檢舉並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含共同投標之第一類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 （一）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得標廠商屬第二類，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
- （二）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

(三) 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

二十四、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

二十五、本案得標廠商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廠商。

二十六、得標廠商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二十七、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附記：以上除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三點外，其餘各點及標題名稱在不違反規定下，各局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修正。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部份」招標

一、謹遵守貴局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本案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互相勾結或其他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本廠商標得土石後，將於加工場地(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被檢舉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並接受執行機關終止契約且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二年之處置。~~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投 標 廠 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電 話：

廠 址：

附件一之2

共同投標切結書(無需提供)

本廠商共同參加「○○○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收入部份」招標

- 一、謹遵守貴局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本案疏濬工程得標廠商（承攬疏濬採取或監控管理作業之廠商）互相勾結或其他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二、本廠商於本案得標後將配合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於本廠商之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有檢舉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有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接受執行機關終止契約，並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之處置。
-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共同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電話：

廠址：

附件一之 3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須提供)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1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2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繳納土石價金(含提貨保證金)、運送標得之土石至第2成員之加工場地、土石料源出料查核管理等。

第2成員：提供合法碎解加工場地(屬投標前一日礦務局公布之第一類廠商)或其他經機關與第1成員協議同意項目。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如違反投標須知第23點規定等)，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投標資格三年。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4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投標：○○○○○○○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
業-收入部分

(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議定決標價格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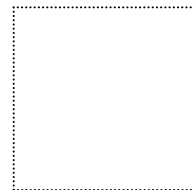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

職稱及單位：

委任人(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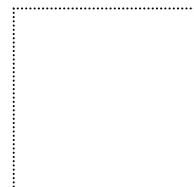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章：



代理人姓名：

印章：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適用)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過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本署所屬機關適用)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過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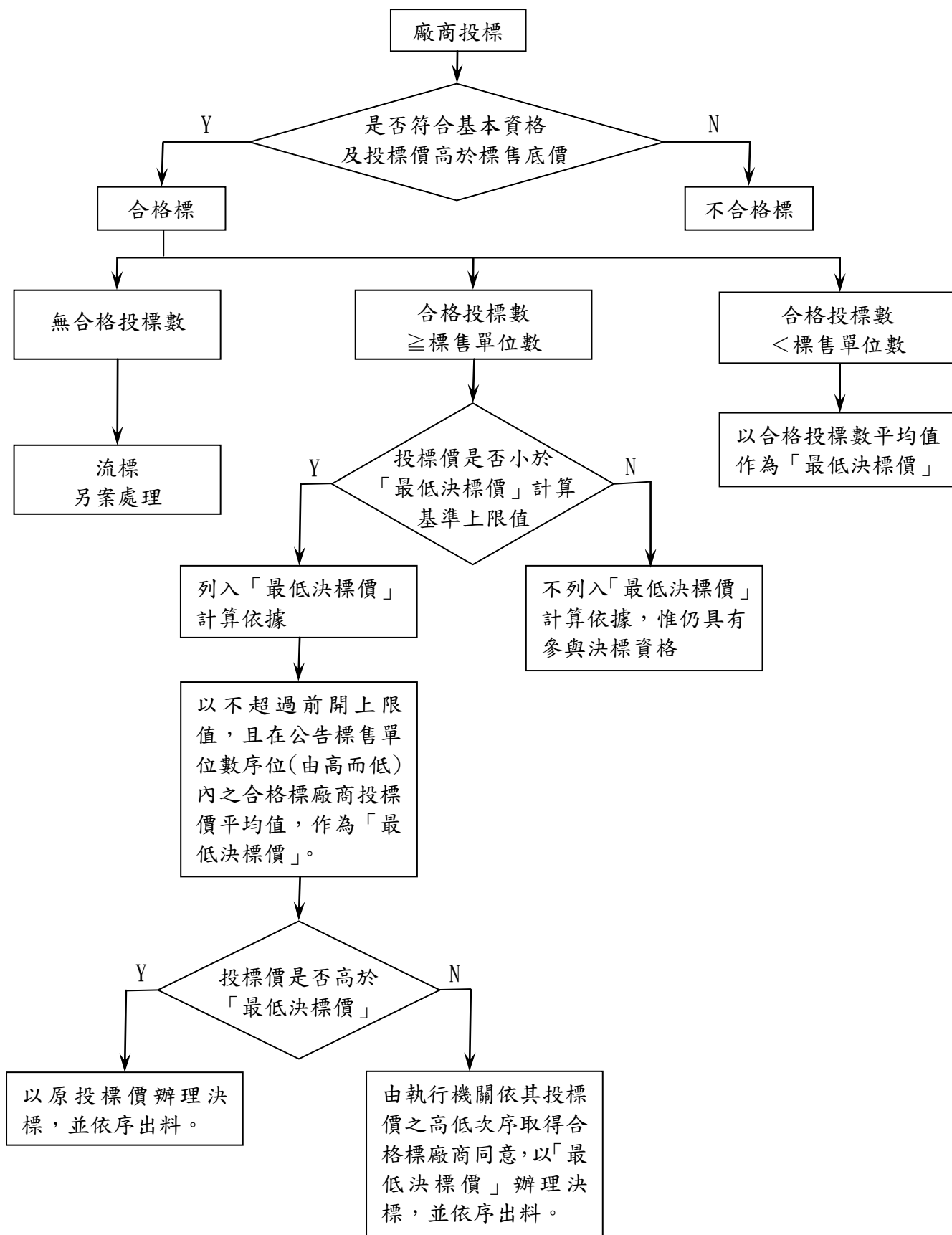
一、北區：無

二、中區：無

三、南區：四重溪、東港溪。

四、東區：秀姑巒溪、和平溪。

附件五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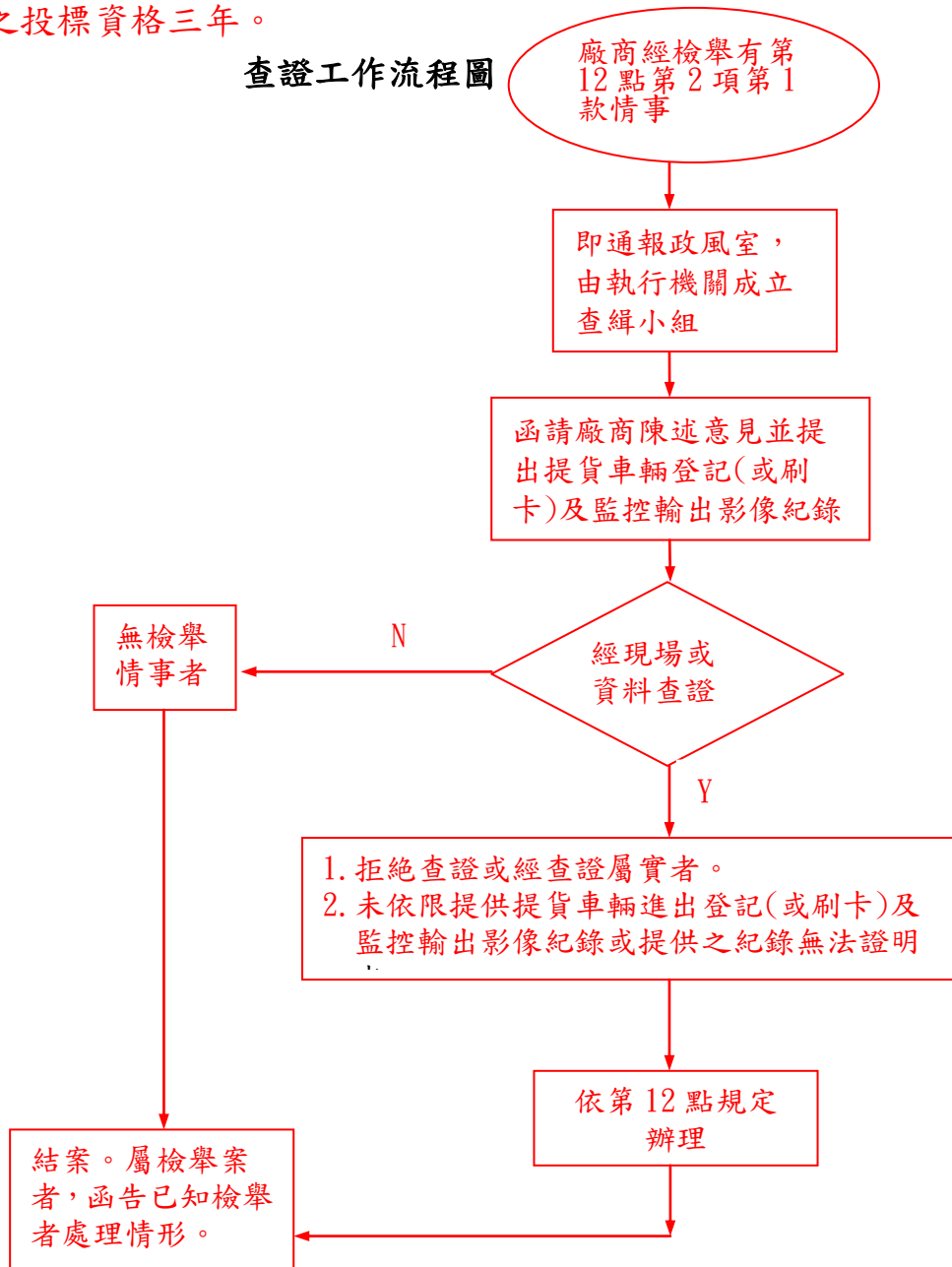
註：「最低決標價」計算基準上限值係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

附件六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無須提供)

- 一、廠商經檢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二、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被檢舉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廠商加工場地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三、如被檢舉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依限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查證工作流程圖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每一廠商平均每日提料須達 3000 噸，機關並依標售土石量估算可提料日，並加計 20%含預估天候及其他可能影響提料(如公文傳遞時間、配合地方節日無法提料，現場暫無提料土方日數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一所列無法施工原因)日數做為總提料日數，計____日曆天（包含____日上述影響提料日數），其可展延期限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核算除超過原加計 20%之影響日數時，得以依超過日數辦理展延外，否則不得延長提料工期。又為增進本作業效率，除優先次序廠商平均每日提料達 8000 噸以上外，得主張單獨一家提料，否則，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後續廠商同時提料。
- 二、廠商應於開始提貨前備妥相關車輛相關證件(行照、駕照、保險證等)，送至機關辦理通行資料(提貨六聯單或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如有違反交通規定由廠商自行負責；提貨車輛異動亦同。不按機關規定提貨時，機關得拒絕該車輛進場。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或核發之感應器具（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以提貨單進入供貨區者，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車輛進入工區時核對車號，並每日統計載貨量且核對裝貨聯或過磅單等相關資料，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除黏土及廢棄物或經機關認定為無價值材料，及地表 50

cm內雜草層得不載運外，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本土石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供料土石依其自然分佈依序開採，含有天然土、砂、石、軟泥、黏土及少量草、樹枝等雜物，提料廠商不得指定料源位置，日後提料過程應派員至工地檢查，如工程標承包商挖取大量軟泥、黏土及雜物予提料廠商，提料廠商認料源有瑕疵無法接受，應即向機關提出，否則一經載離工地，不得再向機關主張任何權益。

本土石標案配合之疏濬工程雖辦理表土清除，土方經簡易刮除處理，土方內仍可能含有雜草、廢棄物及相關雜物，工程標僅刮除表面雜物，請廠商務必自行派員檢查，如有異議請於發現當天即刻提出，否一經地磅管制站，則不得再提出異議。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否則機關得停止出貨。
-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及各級道路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有超載受罰或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四、土石標與工程標之業者禁止有任何不當關聯，如經發現，機關得據以終止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十五、提貨車輛運離河川區域前，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運送砂石等粒狀物的貨車應覆網下拉，且網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並每間隔 1 公尺要下拉 1 點，減少空氣污染，防止運送過程中砂石隨風飛散污染空氣，若相關車輛無法據以辦理者，嚴禁進入工區提貨。

附件八

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自主檢測紀錄

- 一、工程主辦單位：
- 二、施工單位：
- 三、檢測人員：
- 四、會測人員：
- 五、檢測日期：
- 六、檢測地點：
- 七、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八、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九、其他附件：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其他
- 十、檢測結果：
- 十一、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工務所：

課長：

局長：

附件九

曾文溪西庄堤防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業務抽查檢測紀錄

一、抽查檢測單位：

二、工程主辦單位：

三、檢測人員：

四、會測人員：

五、檢測日期：

六、檢測地點：

七、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如后附件

八、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九、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十、檢測結果：

十一、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工務所：

管理課長：

局長：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